

2025年梁山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梁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权。

（五）对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县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其他国有资产。

（八）在业务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认真落实纪检、监察工作。

（十）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梁山县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9.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15.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79.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79.1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79.14	支 出 总 计	3,179.1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179.14	3,179.14	3,17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5.21	2,915.21	2,915.21										
	05		法院	2,915.21	2,915.21	2,915.21										
		01	行政运行	1,893.67	1,893.67	1,893.67										
		04	案件审判	1,001.54	1,001.54	1,001.54										
		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12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124.15										
		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124.15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179.14	1,977.60	1,20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5.21	1,713.67	1,201.54	
	05		法院	2,915.21	1,713.67	1,201.54	
		01	行政运行	1,893.67	1,713.67	180.00	
		04	案件审判	1,001.54		1,001.54	
		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	139.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	139.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8	13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15.21	2,915.21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	139.78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79.1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79.14	3,179.1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79.14	支 出 总 计	3,179.14	3,179.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79.14	1,977.60	1,922.60	55.00	1,20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5.21	1,713.67	1,658.67	55.00	1,201.54
	05		法院	2,915.21	1,713.67	1,658.67	55.00	1,201.54
		01	行政运行	1,893.67	1,713.67	1,658.67	55.00	180.00
		04	案件审判	1,001.54				1,001.54
		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8	139.78	13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15	124.15	12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15	124.15	124.15		
		01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124.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977.60	1,922.60	5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08.10	1,808.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5.80	485.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75	640.7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02	256.0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	15.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78	139.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5	80.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0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55.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0		2.8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0		1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0	114.5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5.70	105.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0	8.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7.20		74.00		74.00	3.20	74.20		74.00		74.00	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7.60	1,977.60	1,977.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808.10	1,808.10	1,808.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5.80	485.80	485.8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0.75	640.75	640.7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6.02	256.02	256.0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	15.36	15.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78	139.78	139.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4.15	124.15	124.15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5	80.45	80.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0	63.00	6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55.00	55.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80	2.80	2.8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2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0	12.20	12.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50	114.50	114.5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5.70	105.70	105.7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0	8.80	8.8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01.54	1,201.54	1,201.54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647.54	647.54	647.54						
日常行政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0.00	180.00	180.00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374.00	374.00	374.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梁山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1.87	181.87	18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87	181.87	181.87						
	05		法院	181.87	181.87	181.87						
		01	行政运行	20.00	20.00	20.00						
		04	案件审判	141.87	141.87	141.87						
		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179.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9.1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17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7.6万元，项目支出1,201.5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179.14万元，比上年增加7.3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37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0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新收案件数预计较上年增加，且年内招录多名公务员，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均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77.2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2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0.5%。主要原因是：严控各项支出，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81.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8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梁山县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82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27.54万元。拟对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日常行政运行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27.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27.5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日常行政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梁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7. 54	
			其中: 财政拨款	647. 54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720万元，专项用于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并全面提升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目标1：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和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切实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其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2：全面提升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确保业务工作开展保障率达到100%，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过实现以上目标，将有效解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问题和审判执行业务水平提升问题，实现司法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提升，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	≤647. 54万元	
			物业管理成本	≤107. 8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539. 74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合同制干警人数	≥147人	
			物业服务面积	≥11369. 74m²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干警资质达标率	100%	
			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限	每月25日前	
			物业服务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和执行业务水平	显著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综合结案提升率	≥1%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日常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_梁山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梁山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80. 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工作任务要求以及法院日常行政运行和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求，计划使用资金18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办公费、业务差旅费、维修费等必要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成本，以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1：确保全年结案数达到8000件以上，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充分保障日常行政运行和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高效运转。 目标2：通过精细化管理、资源优化配置等手段，实现成本的节约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有效提升案件审判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力争使日常行政运行保障率达到100%，为法院工作的稳步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通过实施这些举措，将有效解决法院日常行政运行和审判执行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实现司法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推动法院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费用	≤180万元	
			办公费	≤30万元	
			水电费	≤90万元	
			维护维修费	≤6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58人	
			结案数	≥15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4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结案提升率	≥1%	
			日常行政运行保障率	10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